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姿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林意禎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調偵字第984號

07 被 告 沈姿妤 女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○號

09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
10 4樓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沈姿妤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5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1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由西向東
17 行駛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原應注意變
18 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讓直行車先
19 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道
20 路無缺陷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顯示
21 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亦未於變換車道前注意後方來車，
22 即自第3車道向右變換至第4車道。適高于涵騎乘車牌號碼00
23 0-0000號輕型機車搭載施念辰，在第4車道沿同向行駛，並
24 自沈姿妤右後方行至該處，高于涵見狀後閃避不及而與沈姿
25 妤發生碰撞，致高于涵、施念辰人車倒地，高于涵因而受有
26 右側膝部1.5公分長撕裂傷，施念辰則受有左手肘擦傷之傷
27 害（施念辰未提出告訴）。嗣沈姿妤肇事後，於犯行未為任
28 何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於警員到場處理時，
29 表明其為肇事者，主動接受調查而接受裁判。

30 二、案經高于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沈姿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有於前開時、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並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與告訴人高于涵發生碰撞之事實。 2、案發當時，欲自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之第3車道向右變換至第4車道時，未打方向燈，亦未注意後方有無來車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高于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、有於前開時、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輕型機車搭載證人施念辰，並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與被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 2、被告由第3車道向右變換至第4車道時，並未打方向燈亦未禮讓直行車之事實。 3、碰撞後右側膝蓋受有撕裂傷之事實。
(三)	證人施念辰於警詢中之證述	1、有於前開時、地搭乘告訴人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輕型機車，並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
01

		段000號前與被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 2、案發當時，被告直接從左側第3車道竄出，且未打方向燈之事實。
(四)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被告變換車道時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亦未注意安全距離，為本案肇事之原因。
(五)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3年1月1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右側膝部1.5公分長撕裂傷之事實。
(六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暨車損照片8張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	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及現場狀況等事實。
(七)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	被告於警方到場時向警方自首肇事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 03 告於犯罪後，於員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此有
 04 前開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被告於有偵查權之員警發覺
 05 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，自行向現場處理員警申告上開犯行，
 06 並表示願意接受審判之意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請依刑法第62
 07 條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2 檢 察 官 周芳怡

01

檢 察 官 吳啟維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4

書 記 官 李佳宗